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蘇誌盟

聯絡電話:02-23565090 傳真: 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223@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人藏族配偶申請歸化及辦理結(離)婚登記等相關事 官1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06年3月14日立Kolas字第1066000039號函及1 06年3月15日立Kolas字第1066000042號函。
- 二、有關建請本部就原無國籍之國人藏族配偶之歸化、結婚或 離婚,檢視戶籍系統有無對應之中、英文選項及證明書1 事,經查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中英版其國籍均為中英併列, 無國籍者亦同(英文為stateless);另結(離)婚證明書計有 中文版及英文版2種格式,其國籍係依據外交部提供之國 籍代碼表建置選單,由戶政事務所於選單內選擇當事人國 籍代碼後顯示代碼內容(當事人國籍),如當事人為無國 籍者,中文版結(離)婚證明書得選擇代碼「ZZZ」,人工登 打為「無國籍」; 英文版結(離)婚證明書採上述方式,可 登打為「stateless」。
- 三、有關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法相關法規並未規定 ,其所持之旅行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與外交部複驗



訂

裝

線



- ,本部將於106年4月舉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時加強向戶 政同仁宣導說明。
- 四、有關國人與持印度IC旅行證明文件藏籍人士辦理結(離)婚登記,該記事得否由「與旅居印度西藏人士〇〇〇結(離)婚」修正為「與無國籍人〇〇〇結(離)婚」1節,說明如下:
  - (一)依外交部訂定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及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含印度IC持有人)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復提憑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向駐外單位申辦依親簽證。
  - (二)次依戶籍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依上揭規定,藏籍人士以國人之配偶身分於我國申請依親簽證及依親居留前,須提憑雙方當事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等文件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其外籍配偶身





分登載(旅居印度西藏人士),係由戶政事務所依據其辦理結婚登記時所持印度IC旅行證明文件上記載之原屬國(原屬地)予以登記。

(三)惟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依上揭規定,如是類藏籍人士嗣後經本部移民署核發國籍欄位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得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持該外僑居留證辦理變更該藏籍配偶結婚記事為「配偶○○○原為旅居印度西藏人士民國XXX年XX月XX日身分變更為無國籍人民國XX年XX月XX日申登。」

正本:立法委員KolasYotaka國會辦公室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移民署、國會組電の面-02-13次 08:18:44章



線